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国泰君安为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简称：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A，代码：007747）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国泰君安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国泰君安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